
此乃重要補充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次合併任何方面、本文件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材股份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有關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的補充文件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OCEANWIDE CAPITAL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本補充文件「釋義」一節另有所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材股份謹訂(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第二會議室舉行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以及(ii)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合併文件。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合併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可行情況下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文件由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聯合刊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重要資料概要

敬請中材股份獨立股東注意下列者：

- 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中材股份董事會已確認，就本次合併而言文中資料仍然有效。
- 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四。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已確認，就本次合併而言文中資料仍然有效。
- 本次合併的所有條款及合併文件載列的詞彙維持不變。

務請閣下於就本次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將本補充文件（尤其是中材股份董事會補充函件）與合併文件一併仔細閱覽。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中材股份董事會補充函件	3
附錄一 — 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公告摘錄	I-1
附錄二 — 信永中和有關中材科技利潤預測的報告	II-1
附錄三 — 中國泛海有關中材科技利潤預測的報告	III-1
附錄四 — 北新建材之利潤預測公告摘錄	IV-1
附錄五 — 天職有關北新建材利潤預測的報告	V-1
附錄六 — 鎧盛有關北新建材利潤預測的報告	VI-1
附錄七 — 補充一般資料	V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補充文件的寄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為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
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該等
股東會上投票而需將中材股份H股過戶
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
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
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中材股份H股股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收到有關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
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回條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
類別股東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材股份股東的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及中材股份H股股東的中材股份H股
類別股東會的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中材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實施本次合併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或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聯合刊發公告(「實施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重要提示：閣下在繼續前必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後的本文件，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前仔細閱讀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文件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證券法註冊規定，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不會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註冊，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豁免註冊及依據任何州份的法律註冊規定下適用的豁免註冊向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發行。根據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將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定義的「有限制證券」，與於本次合併所交換的中材股份的程度及比例相同。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曾批准或不批准有關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也未曾決定本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聲明屬一項刑事犯罪。就有關本次合併將予發行的中建材股份而言，根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的豁免註冊規定，中建材股份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刊發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向中材股份持有人傳遞有關本次合併的其他文件。

重要提示

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本次合併收取中建材股份股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中材股份股東務必立即就本次合併的適用稅務後果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 義

合併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文中具有相同涵義及於本補充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的一家附屬公司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0786）；
「經延長有關期間」	指	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其中包括）本次合併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文件」	指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全體中材股份股東有關本次合併的文件；
「中國泛海」	指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已獲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合併向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業會計師；

釋 義

「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合併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合併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材股份的一家附屬公司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
「補充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補充文件，載有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本次合併聯合刊發有關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額外資料。



中国建材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執行董事：

劉志江先生(主席)

彭建新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副主席)

李建倫先生

沈雲剛先生

王鳳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陸正飛先生

王珠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8層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7樓

敬啟者：

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

1. 緒言

茲提述(i)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就(其中包括)本次合併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的公告；(iii)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併文件；(iv)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刊發的中材科技利潤預測公告；及(v)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北新建材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刊發的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公告。

本補充文件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科技利潤預測；(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及(iii)收購守則規則8.5規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中材股份董事會補充函件

務請閣下於就本次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將本補充文件(尤其是中材股份董事會補充函件)與合併文件一併仔細閱覽。

2. 本次合併的主要條款

合併文件載列的本次合併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有關於合併文件及通函中所披露的本次合併實施的條件(1)，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就本次合併授出其反壟斷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1,464,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164,148,115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76,522,667股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0,793,218股非上市外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的股本均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價值比較

換股比例為按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乃經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考慮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資本市場表現、業務和經營業績等因素後釐定及同意。

對中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換股比例較中材股份H股與中建材股份H股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市價之比率存在隱含溢價。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期間		
		1個交易日	2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H股	中材股份H股與中建材股份H股的市價比率	0.71	0.67	0.60
	換股比例的隱含溢價	19.19%	26.94%	42.60%

註：

- (1) 市價為於特定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 (2) 換股比例的隱含溢價 = $0.85 / (\text{中材股份H股市價} / \text{中建材股份H股市價}) - 1$ 。該比率根據換股比例與特定交易期間中材股份H股平均收市價除以中建材股份H股平均收市價釐定的比率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中材股份董事會補充函件

本次合併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下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次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74港元計算，在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

- (a) 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58港元溢價約36.28%；
- (b)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30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83%；
- (c) 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79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90%；及
- (d) 根據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72港元計算，較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收市價溢價約3.3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6.89港元計算，於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58港元溢價約63.59%；
- (b)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20個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每股中材股份H股平均收市價3.30港元溢價約77.44%；
- (c)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90個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每股中材股份H股平均收市價2.79港元溢價約109.94%；及
- (d) 基於最後交易日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中材股份H股收市價5.68港元溢價約3.1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02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03%；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93%；及(B)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i)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3.69%；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9.16%。

根據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74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7.52%；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56%；及(B)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1.65%；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8.0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6.89港元計算，(A)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H股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4.34%；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5.60%；及(B)本次合併中每股中材股份H股的對價價值(i)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98%；及(ii)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材股份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0.70%。

3. 重大變動

(1) 中材股份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董事確認，除(i)合併文件附錄一「F. 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的重大變動；(ii)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中材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者（尤其是營業總收入及歸屬於中材股份股東的淨利潤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預測（其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外，中材股份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材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中建材股份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確認，除合併文件附錄二「H. 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的重大變動、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公佈的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及補充文件附錄四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北新建材權益持有人之利潤預測增加外，中建材股份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材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本補充文件載列的額外資料（尤其是本補充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科技利潤預測及本補充文件附錄四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並無令其更改觀點及致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如合併文件載列的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

5.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補充文件各附錄（其構成本補充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本次合併之程序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補充文件，連同合併文件。

此 致

中材股份列位股東 台照

承中材股份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公告
內幕消息
根據海外監管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利潤預測

載有利潤預測(定義見下文)之中材科技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有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之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之中材科技公告(「中材科技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留意下列載於本公告(「公告」)內之利潤預測，乃摘錄自中材科技公告。

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

1. 估計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估計業績： 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估計淨利潤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增長估計範圍為 80% 至 120%

利潤預測範圍(人民幣萬元)：

72,252.59 至 88,308.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0,140.33

經營業績變化的原因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中材科技各主導產業整體經營情況良好。預計二零一七年經營業績估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1. 玻纖產業市場需求旺盛，同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產能擴大、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提高。
2. 風電葉片產業受市場需求的影響，國內風電裝機增速趨緩。因此，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產能佈局，重點開發大型號、低風速葉片匹配市場需求，出貨逐月環比上升，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逆勢提升，龍頭效應顯現。

3. 氣瓶產業在二零一六年調佈局、去產能，完成內部資產業務整合，經營業績改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之利潤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要約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就有限期間刊發之任何利潤估計將被視為利潤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須遵守本公司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根據中材科技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利潤預測，乃由就本公司就本次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及本公司及中材科技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匯報。中國泛海亦認為利潤預測對其就本次合併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無影響。

公告附錄二 (A) 及 (B) 所載信永中和及中國泛海發出有關利潤預測之函件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利潤預測及上述由信永中和及中國泛海發出的函件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文件之內。

信永中和及中國泛海已各自就刊發公告以及按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利潤估計評估聯合公告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

附錄一 — 編製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

中材科技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

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已根據基於中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期」)之中材科技集團預測綜合業績編製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之主要假定

利潤預測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中材科技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而中材科技現採用之會計政策為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材科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定：

- (i)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中材科技集團業務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 (ii) 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對中材科技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iii) 中國稅務基準或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中材科技集團之經營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見因素或中材科技無法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或嚴重意外)影響或中斷；及
- (vi) 中材科技董事及中材科技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中材科技集團之發展及經營，而中材科技集團將可於預測期內留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並無原因相信上文所載的假定將不會生效。

附錄二 – 有關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告慰函

請參閱本補充文件附錄二及三。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補充文件，並在本補充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標誌，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及對其報告之持續適用並無反對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敬啟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於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附錄一中「中材科技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一節內載列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並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材科技集團」。利潤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董事的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中材科技董事及中材股份董事(「董事」)根據基於中材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的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中材科技集團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本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利潤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中材科技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公告附錄一所載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中材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補充文件，並在本補充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標誌，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及對其報告之持續適用並無反對意見。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敬啟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利潤預測

吾等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預測。

以下載列中材科技之若干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乃摘錄自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 權益持有人的估計淨利潤範圍(人民幣萬元)	72,252.59至88,308.73
--	---------------------

利潤預測被視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利潤預測，因此須作出申報。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發出。

貴公司董事及中材科技董事對利潤預測負有全部責任。利潤預測已根據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材科技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利潤預測，並與中材科技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致貴公司董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作出利潤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之函件。

吾等已依據中材科技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前述，吾等認為利潤預測（貴公司董事及中材科技之董事負有全部責任）已經過審慎考慮而作出。

本函件僅提供予貴公司董事會作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用。吾等並不對有關、來自或與本函件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 致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8層
郵編：100036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洪珍儀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載有利潤預測(定義見下文)之北新建材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本公司」)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的有關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078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北新建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北新

建材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預測(「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之公告(「北新建材公告」)。詳見 <http://www.cninfo.com.cn> 網站，僅供參考。

給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或合併文件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1.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新建材經營業績預測：同比上升

項目	本報告期 北新建材經營業績預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同期財務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北新建材持有人的 淨利潤	人民幣 1,756,602,900 元至 人民幣 2,342,137,200 元 (較上年同期增長 50% 至 100%)	人民幣 1,171,068,600 元
每股基本收益	約人民幣 0.982 元/股至 人民幣 1.309 元/股	人民幣 0.793 元/股

2.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情況

本次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未經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3.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變動原因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i)北新建材第三季度主要產品銷售勢頭良好，銷量及單價較上年同期增幅較大；(ii)北新建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石膏**」)35%的少數股權，自此，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全年，北新建材分別享有泰山石膏100%及100%的利潤。

4. 其他資料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為北新建材財務部門的初步測算結果，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及實際利潤將於北新建材於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中披露。

北新建材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為《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收購守則涵義

本公告亦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就有限期間刊發之任何利潤估計將被視為利潤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因此，中建材股份董事認為，北新建材利潤預測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根據北新建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及本公司就本次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匯報。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函內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對其就本次合併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無影響。

本公告附錄所載天職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之函件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及上述由天職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文件之內。

天職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以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北新建材利潤預測評估合併文件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次合併、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咏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有關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告慰函

請參閱本補充文件附錄五及六。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補充文件，並在本補充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標誌，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及對其報告之持續適用並無反對意見。

天職告慰函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參考編號：C988s/jg/ac/el/u17

機密及私隱

敬啟者：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於中建材股份(北新建材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中「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潤預測」一節內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新建材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利潤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董事的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北新建材董事(「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中建材股份董事」)根據基於北新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新建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的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北新建材集團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利潤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利潤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北新建材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本函件附錄所載「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時採納的基準及假定」，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北新建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21層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 P06391

附錄－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時
採納的基準及假定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北新建材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而北新建材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新建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中建材股份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定：

1. 北新建材客戶所在之地方的經濟、發展及重大資產投資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2. 石膏板及輕鋼龍骨市場整體供、求及政策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3. 國家及地方政策及稅法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4. 北新建材不會於17年第4季度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支出；
5. 北新建材之成本及費用構成及單價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6. 北新建材於17年第4季度不會完成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合併；
7. 北新建材之管理層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8. 於17年第4季度沒有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影響北新建材之業績；
9. 北新建材客戶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0. 北新建材供貨商要求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1. 向北新建材提供貸款的銀行沒有於17年第4季度要求提前還款；及
12. 17年第4季度不會出現任何事情而影響17年第1至第3季度的業績情況。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補充文件，並在本補充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標誌，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及對其報告之持續適用並無反對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告慰函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新建材集團**」）之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利潤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貴公司董事（「**中建材股份董事**」）及北新建材董事（「**北新建材董事**」）對利潤預測負有全部責任。利潤預測已根據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北新建材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利潤預測，並與**貴公司**及北新建材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利潤預測之編製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據**貴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致**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利潤預測報告，其正文亦載於本公告附錄，其中載列：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其附錄所載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北新建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納的基準及假定的複本於本函件的附錄中。

吾等已依據北新建材及中建材股份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前述，吾等認為利潤預測（中建材股份董事及北新建材董事負有全部責任）已經過審慎考慮而編製。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董事會作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用。吾等並不對有關、來自或與本函件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 17 號

國海廣場

2 號樓 (B 座) 21 層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April Chan

董事

謹啟

附錄－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時
採納的基準及假定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北新建材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而北新建材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新建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中建材股份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定：

1. 北新建材客戶所在之地方的經濟、發展及重大資產投資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2. 石膏板及輕鋼龍骨市場整體供、求及政策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3. 國家及地方政策及稅法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4. 北新建材不會於17年第4季度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支出；
5. 北新建材之成本及費用構成及單價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6. 北新建材於17年第4季度不會完成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合併；
7. 北新建材之管理層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8. 於17年第4季度沒有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影響北新建材之業績；
9. 北新建材客戶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0. 北新建材供貨商要求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1. 向北新建材提供貸款的銀行沒有於17年第4季度要求提前還款；及
12. 17年第4季度不會出現任何事情而影響17年第1至第3季度的業績情況。

1.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補充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1) 就中材股份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文件附錄四「股本」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2) 就中建材股份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文件附錄四「股本」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3. 市價

(1) 就中材股份而言

下表載列中材股份H股於(i)有關期間內每曆月結束當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中材股份 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7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3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1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42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3.5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4.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2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3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8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中材股份H股2.31港元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中材股份H股5.70港元。

(2) 就中建材股份而言

下表載列中建材股份H股於(i)有關期間內每曆月結束當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中建材股份 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1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3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4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7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92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5.0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5.4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5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9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建材股份H股在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報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4.26港元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中建材股份H股6.92港元。

4. 中材股份於中材股份股份權益的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監事張海先生於42,000股中材股份H股擁有權益(好倉)。除上述披露者外，中材股份董事、中材股份監事及中材股份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中材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中材股份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中材股份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中材股份附屬公司、任何中材股份集團退休基金及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任何中材股份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

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此兩種情況而言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 擁有或控制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中材股份或與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1)、(2)、(3)或(4)類屬於中材股份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
- (iii) 與中材股份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除已借出或出售的中材股份股份外，中材股份或任何中材股份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中材股份於中建材股份股份權益的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股份董事、中材股份監事及中材股份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中建材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中材股份或任何中材股份董事概無於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中材股份附屬公司、任何中材股份集團退休基金及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任何中材股份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此兩種情況而言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 擁有或控制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與中材股份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除已借出或出售的中建材股份股份外，中材股份或任何中材股份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中材股份買賣中材股份股份

- (a) 中材股份或任何中材股份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概無中材股份附屬公司、任何中材股份集團退休基金及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任何中材股份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此兩種情況而言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已買賣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與中材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1)、(2)、(3)或(4)類屬於中材股份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與中材股份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中材股份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

- (a) 中材股份或任何中材股份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概無中材股份附屬公司、任何中材股份集團退休基金及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的任何中材股份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此兩種情況而言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已買賣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與中材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中第(1)、(2)、(3)或(4)類屬於中材股份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與中材股份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中建材股份於中建材股份股份權益的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及中建材股份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中建材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中建材股份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中建材股份董事除外)擁有或控制中建材股份股份:

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 (中建材股份董事除外) 名稱	中建材股份 股份數目	佔中建材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建材集團	2,227,987,270	41.27%
中金集團(附註1)	10,114,000	0.19%
	(好倉)	(好倉)
	228,000	0.004%
	(淡倉)	(淡倉)

附註：

- (1)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中建材股份H股包括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專屬買賣所收購的中建材股份H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第8段所披露外：
- (i) 中建材股份董事概無於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除已借出或出售的中建材股份股份外，中建材股份或任何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9. 中建材股份於中材股份股份權益的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或任何中建材股份董事概無於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i)中建材集團全資擁有中材集團(其於中材股份擁有約43.87%權益及將中材股份的賬目合併計算)；及(ii)中金集團擁有或控制3,957,000股中材股份H股，佔中材股份已發行總股本約0.11%(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中材股份H股包括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專屬買賣所收購的中材股份H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已借中材股份股份外，中建材股份或任何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0. 中建材股份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

- (a)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經延長有關期間，概無中建材股份或中建材股份任何董事或中建材股份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中建材股份的股份或有關中建材

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不包括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專屬買賣，以及不包括屬於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實體進行的買賣)。

- (b) 與中建材股份或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於經延長有關期間買賣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建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1. 中建材股份買賣中材股份股份

- (a)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經延長有關期間，概無中建材股份或中建材股份任何董事或中建材股份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中材股份的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不包括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專屬買賣，以及不包括屬於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實體進行的買賣)。
- (b) 與中建材股份或中建材股份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於經延長有關期間買賣任何中材股份股份或有關中材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2. 重大合同

(1) 有關中材股份

合併文件附錄四「重大合同」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2) 有關中建材股份

合併文件附錄四「重大合同」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13. 重大訴訟

(1) 有關中材股份

合併文件附錄四「重大訴訟」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2) 有關中建材股份

合併文件附錄四「重大訴訟」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補充文件內載列其分別向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發出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名列本補充文件之專家名稱及資歷：

名稱	資歷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統稱為「專家」)

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補充文件，並在本補充文件中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以本補充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5. 有關中材股份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文件附錄四「有關中材股份的服務合同」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1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合併文件中中材股份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的實施安排」及「本次合併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段落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條所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文件。

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建材股份的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承諾仍然有效。

17. 合併文件內的資料並無變動

(1) 有關中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5，有關中材股份董事之任何酬金、本次合併之特定安排及有關合併文件所載買賣中材股份股份之安排的資料並無變動。

(2) 有關中建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5，有關中建材股份董事之任何酬金、本次合併之特定安排及有關合併文件所載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之安排的資料並無變動。

(3) 本文件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至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1)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公共假期除外）於中材股份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2)中材股份網站<http://www.sinoma-ltd.cn/>；(3)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中材股份董事會補充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第3至7頁；
- (b) 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刊發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之公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就中材科技利潤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二；
- (d) 中國泛海就中材科技利潤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三；

- (e) 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刊發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之公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四；
- (f) 天職就北新建材利潤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五；
- (g) 鎧盛就北新建材利潤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六；
- (h) 本補充文件附錄七「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補充文件。